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9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

被告 王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56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6,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最高連續收取3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被告於113年4月8日繳付新臺幣（下同）14,26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3款、第23條第1項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113年8月5日被告尚積欠消費款項236,566元（含本金223,372元、已到期利息11,120元、已到期費用2,074元），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條款第15條之1之約定，評估被告使用信用卡及繳款

01 等狀況，分別定出被告持卡消費期間未清償消費帳款4,547
02 元依年利率12.75%計算利息；未清償消費帳款218,825元依
03 年利率15%計算利息。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抗辯略以：原告請
06 求每月加計違約金，被告因還款能力有限而無法負擔原告所
07 提出之還款要求，請求依民法第252條酌減違約金。被告還
08 款能力提升後，將償還所欠款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10 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
11 契約、消費繳款資料表為證（本院卷第45-60頁、第75-77
12 頁、第85-87頁），被告對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爭執，原告
13 上開主張堪信為真。被告雖抗辯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違約
14 金等等，惟審酌原告收取違約金之方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15 管理委員會（現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
16 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且
17 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第一、二及三期
18 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元、400元及500元，準此，難
19 認本件有違約金過高之情事，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以憑採。
20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236,56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洵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236,56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40元（即裁判費2,540元），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547元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75%計算。
2	218,825元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